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產生總收益約516.7百萬美元 (「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收益106.5百萬美元增加385.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售出約4.9百萬噸 (「百萬噸」) 煤炭產品，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售出約0.9百萬噸煤炭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 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增加至每噸161.8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每噸141.3美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約為225.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的毛損則約為19.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為136.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32.4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3.11美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10美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4	516,701	106,539
收益成本	5	(291,597)	(126,425)
毛利潤／(毛損)		225,104	(19,88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095	(2,3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7)	(6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49)	(7,352)
經營利潤／(虧損)		212,043	(30,191)
財務收入	6(a)	616	2,671
財務成本	6(a)	(26,360)	(27,250)
財務成本淨額	6(a)	(25,744)	(24,579)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收益	7	3,970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07	2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0)
稅前利潤／(虧損)		190,576	(54,758)
所得稅	8	(54,123)	22,446
期內利潤／(虧損)		136,453	(32,31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635	(32,361)
非控股權益		(182)	49
期內利潤／(虧損)		136,453	(32,3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13.11美仙	(3.10)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13.11美仙	(3.10)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虧損)		136,453	(32,3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 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的匯兌差額		<u>21</u>	<u>(12,0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474</u>	<u>(44,31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721	(44,365)
非控股權益		<u>(247)</u>	<u>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474</u>	<u>(44,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954,810	919,688
在建工程	11	45,439	47,387
其他使用權資產		48	49
無形資產	12	495,025	498,0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86	7,65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02	59,537
遞延稅項資產		26,413	28,505
		<u>1,568,427</u>	<u>1,560,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99,172	102,7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6,986	9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219	64,695
		<u>414,377</u>	<u>259,6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5,388	136,369
優先票據	15	341,607	–
合約負債		178,346	182,246
租賃負債		–	56
流動稅項		55,421	9,617
		<u>730,762</u>	<u>328,288</u>
流動負債淨額		<u>(316,385)</u>	<u>(68,6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52,042</u>	<u>1,492,220</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5	-	373,756
撥備		17,826	16,737
遞延稅項負債		169,949	174,6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775	565,143
資產淨值		1,064,267	927,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248	104,248
儲備		905,745	768,3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09,993	872,556
永久票據	16(c)	55,476	55,476
非控股權益		(1,202)	(955)
權益總額		1,064,267	927,07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獲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所作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由於邊境吞吐量水平的改善及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得到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6,385,000美元。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自蒙古國當地銀行獲得總計50,000,000美元的備用信貸。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預期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可補足其營運成本及滿足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蒙古國，而其客戶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硬焦煤	450,216	94,244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48,154	10,562
中煤	17,364	1,595
原動力煤	967	138
	<u>516,701</u>	<u>106,539</u>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24,285	26,942
加工成本	29,472	7,332
運輸成本	41,831	31,454
其他（附註(i)）	96,009	36,318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291,597	102,046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	24,379
收益成本	<u>291,597</u>	<u>126,425</u>

附註：

- (i)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採礦承包商成本。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616)	(10)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661)
財務收入	(616)	(2,671)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15)	18,189	23,047
租賃負債的利息	5	1
交易成本	9	26
預提復墾費用的平倉利息	637	865
匯兌虧損，淨額	7,520	3,311
財務成本	26,360	27,250
財務成本淨額	25,744	24,57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46,026	22,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86	(6)

7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購買從初始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中購回本金額合共為33,160,000美元。已終止確認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賬面值超出贖回金融負債的代價約3,970,000美元，已確認為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收益，並計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56,148	11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15)
	<u>56,148</u>	<u>(4)</u>
遞延稅項	<u>(2,025)</u>	<u>(22,442)</u>
	<u><u>54,123</u></u>	<u><u>(22,446)</u></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稅前利潤／(虧損)	<u>190,576</u>	<u>(54,758)</u>
稅前利潤／(虧損)的估計稅項	48,048	(24,239)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8,039	4,765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167)	(3,03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3	18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15)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u>54,123</u></u>	<u><u>(22,446)</u></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須按首6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36,63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2,361,000美元)及於本中期期間1,042,476,786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2,476,786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見附註16(b))的影響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租賃協議，因此並無確認添置的使用權資產。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為461,925,000美元的剝採活動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797,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多個採礦構築物)為75,54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9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28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000美元)。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機器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Baruun Naran(「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及於海關保稅倉庫(「GS倉庫」)經營的許可。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且已扣除呆賬撥備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90日內	10,047	4,245
90至180日	1,890	187
180至270日	12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1,949	4,4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3
其他應收賬款	996	7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959	5,19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43,494	53,809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	40,533	33,150
其他	10,000	—
	106,986	92,15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增值稅款項抵銷應付蒙古國稅務總局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定期與蒙古國稅務總局核查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且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悉數收回。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90日內	72,457	71,264
90至180日	4	—
180至365日	102	—
365日以上	31,607	32,723
應付賬款總額	104,170	103,987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767	2,013
應付利息	6,703	7,350
其他應付稅項	28,164	11,0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07	3,986
其他	9,477	8,018
	155,388	136,369

1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	341,607	373,75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以9.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乃按其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部分在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0,204,554美元後，按公允價值429,795,446美元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63,591,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33,16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見附註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341,60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756,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43,24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409,000美元）。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基於二項式模式作出估值。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3,25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各歸屬25%，其後可行使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行使價為3.2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00份）。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獨立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賬面值為9,328,000美元之本金額23,972,000美元。於債務再融資後，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71,028,000美元，其賬面值為66,569,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購回之本金額分別為22,120,000美元及6,380,000美元，其賬面值為8,610,000美元及2,483,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2,528,000美元，其賬面值為55,476,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隨著中國結束實施近三年的嚴格COVID-19限制，中國經濟開始復甦。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5%。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公佈的數據，中國粗鋼產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至535.6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同比（「同比」）略微增加1.3%。根據汾渭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汾渭」）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的粗鋼表觀消耗量為494.1百萬噸，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495.9百萬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出口43.6百萬噸鋼，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33.5百萬噸同比增加30.1%。

根據汾渭編製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焦炭產量增加1.8%至243.8百萬噸，中國焦炭消耗量同比增加2.4%至236.6百萬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炭出口量保持平穩，為4.1百萬噸。

根據汾渭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為291.6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4.8%。國內焦煤產量增加至249.0百萬噸，同比增加0.6%。

受COVID-19疫情相關進口限制解除的影響，中國焦煤進口量出現反彈，其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增加至45.6百萬噸，較去年同期的26.1百萬噸同比增加74.7%。中國自蒙古國進口的焦煤創歷史最高水平，達至22.3百萬噸，同比增加197.3%。中國焦煤的第二大進口來源為俄羅斯，其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的8.4百萬噸同比增加64.2%至13.8百萬噸。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蒙古國出口29.5百萬噸的煤炭至中國，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出口量為8.1百萬噸。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煤炭出口相關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頒佈第59號決議案並指派蒙古國證券交易所（「**蒙古國證券交易所**」）從事商品交易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蒙古國政府亦頒佈第223號決議案，決定將氟化物、鐵及煤作為通過蒙古國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商品類型及類別。因此，根據《礦產商品交易法》，從事開採和出口該等商品的國有實體須通過商品交易所交易其產品，而私營實體可自願通過商品交易所出售其礦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長頒佈第A/89號指令，並批准「在生產、出口及進口的各個階段在統一數據庫中登記貨物、產品及礦產的程序」。據此，商品的生產商、銷售商及出口商須於開採、銷售及出口各個階段在統一稅務數據庫登記其各自的協議，包括買賣協議、外貿協議、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蒙古國標準計量局局長批准蒙古國國家標準6457:2023「煤炭質量分類」作為界定煤炭類型的國家標準，替代其先前於二零二二年採用的版本。

與勞資關係有關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業內的政府、工會聯合會及僱主相關代表簽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地質、礦業及重工業行業集體（關稅）協議」，替代其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採用的版本。礦業從業員的最低月薪增加至1,100,000圖格里克，而國家勞動與社會共識三邊委員會規定的全國最低工資為550,000圖格里克。本集團預計該規定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其現有內部薪酬政策足以滿足新採納的最低月薪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蒙古國政府分別批准《勞動調解員支持下的勞動爭議處理條例》和《勞動仲裁規則》。根據該等規定，勞動爭議首先通過調解解決，如果在勞動調解員的支持下無法解決，爭議方可以提交省或省會的勞動和社會夥伴關係三方委員會通過勞動仲裁解決爭議。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 (「**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獲授予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四份符合澳洲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的煤炭資源估算，最近編製的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算乃根據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之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中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最近期資源更新專注於提升3D煤層模型的細節及準確性。因此，未分類、推斷及可控制的煤炭資源被移至探明資源類別，代表更高的置信水平。更新後的資源報告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通過89個鑽孔完成的16,935米 (「米」) 深鑽探，以及經實驗室分析的6,108個樣本收集到的新信息。

於編製前四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算時所進行的且被本集團用以準備支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一次煤炭資源估算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勘探活動包括：

- 1,645個個別鑽孔，鑽井208,211米，包括116,709米的HQ-3 (63.1毫米 (「毫米」) 岩心、96.0毫米孔直徑) 鑽探及91,502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43,656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 (「**Polaris**」) 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 (「**Velseis**」) 分析的71公里 (「公里」) 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數字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1。

該等最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聘任的營運總監Lkhagva-Ochir Said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確認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規定。

有關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須呈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 (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7	1	3	8	11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62	4	13	66	79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9	20	103	123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133	6	14	139	153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8	3	4	91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85	7	14	92	106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96	20	50	316	366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173	10	18	183	201
總計	469	30	68	499	567
總計 (約數)	470	30	70	500	57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 *Byambaa Barkhas* 先生編製。Barkhas先生為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協會 (「AusIMM」) 會員 (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1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Said先生為AusIMM會員 (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第25條。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 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imited)，獲得覆蓋面積為 4,482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4493 (「BN 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0 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覆蓋面積為 8,340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7336 (「THG 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 30 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 20 年。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地質隊更新了有關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有關 BN 及 Tsaikhar Khudag (「THG」) 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中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新的資源更新乃根據對 BN 礦床進行的 8,335.4 米鑽探數據進行。該次鑽探專注於 H 礦井的開採邊界。已收集及測試合共 3,766 個樣本，確認了煤炭品質及煤層結構。因此，推斷及可控制的煤炭資源被移至探明資源類別，而地質模型乃根據更理想的準確性更新。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的勘探鑽探結果，技術團隊改進對 BN 及 THG 礦床之煤層相關性的詮釋，並對 THG 資源估算中的推斷資源進行了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已計入了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了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更新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 BN 的總計 135 個勘探鑽孔；總計 36,875 米鑽井，其中 16,102 米為 HQ-3、9,640 米為 PQ-3 (鑽芯 83.0 毫米，孔直徑 122.6 毫米)，及 11,133 米為 122 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於 THG 的總計 32 個勘探鑽孔；於 THG 的總計 9,970 米井孔，其中 5,900 米為 HQ-3、3,610 米為 PQ-3 及 460 米為 122 毫米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 12,502 (BN) 及 3,824 (THG) 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 分析了 Polaris 就 BN 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 75 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營運總監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進行。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算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規定。

更新後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 2 及表 3。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按假設濕度基準 5% 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7	1	1	8	9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61	9	5	70	75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8	12	8	100	10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9	13	8	102	110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7	16	9	103	1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45	35	22	280	30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87	16	9	103	112
總計	332	51	31	384	414
總計(約數)	330	50	30	380	410

表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1	0	1	1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	13	4	13	17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18	4	18	22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19	5	19	24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16	9	16	25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51	13	51	6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16	9	16	25
總計	–	67	22	67	89
總計(約數)	–	70	20	70	90

附註：

- (i) BN礦床之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Byambaa Barkhas先生編製。Barkhas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及表3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Lkhagva-Ochir Said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Said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Glogex」)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所採用的流程與先前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所採用者相同，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最新煤炭資源估算乃編製相關最新煤炭儲量估算的基礎。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由於探明資源因煤層結構精度提高以及未分類、推斷及可控制煤炭資源轉至探明煤炭資源而增加，煤炭儲量有所增加。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坑外卸置抵銷之礦山坑殼頂部及最大坑深之礦山年限(「礦山年限」)，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本集團處理團隊編製以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0B及0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近期的歷史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表4呈列了以總含水量（焦煤類別為3.64%及動力煤類別為2.68%）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就UHG礦床出具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礦（「原礦」）噸數。

表4.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336	10	346
動力煤	19	—	19
總計	355	10	365

附註：

- 表4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UHG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21年。於有關期間內，他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的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聲明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準備。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執行所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下列各項：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自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 Corporation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算；及
- 收益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份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 (二零一二年) BN礦床煤炭儲量估算概述於表5，噸數乃以總含水量(焦煤類別為1.8%及動力煤類別為2.62%)的已接收量為基準估計。

表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246	23	269
動力煤	10	1	11
總計	256	24	280

附註：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BN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

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21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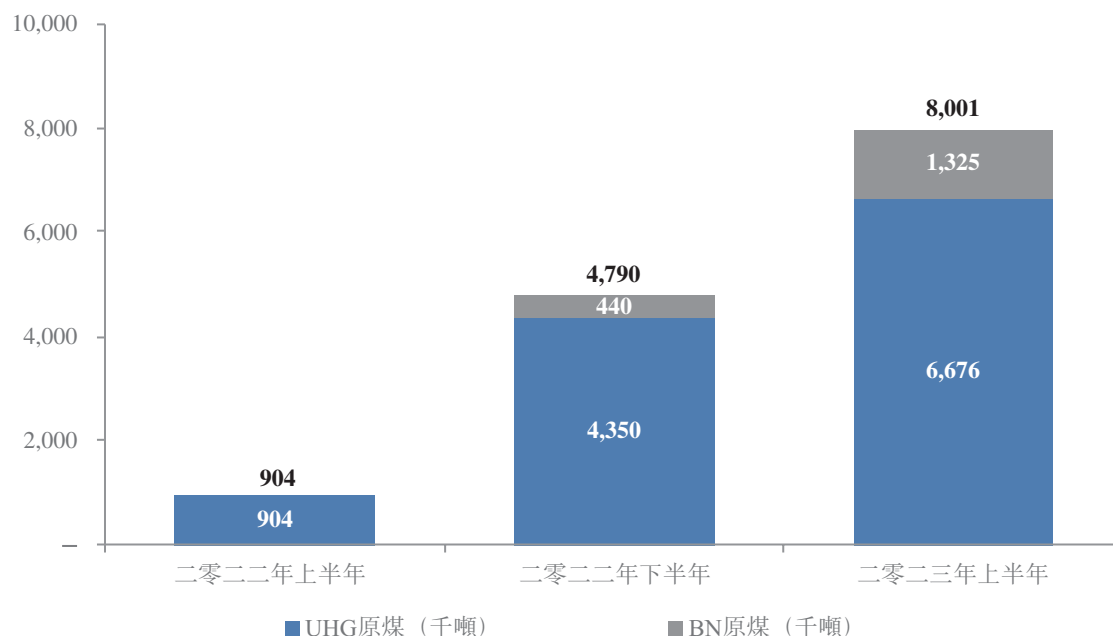
煤炭開採

本集團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8.0百萬噸，其中6.7百萬噸及1.3百萬噸原煤分別由UHG及BN礦場生產。

合共移除的27.1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導致報告期內的UHG礦場實際剝採率為4.1立方米土方／噸原煤。於BN礦場，合共移除的9.6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導致報告期內的實際剝採率為7.2立方米土方／噸原煤。

本集團最近三個半年度期間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半年度礦產產量載於圖1。

圖1.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半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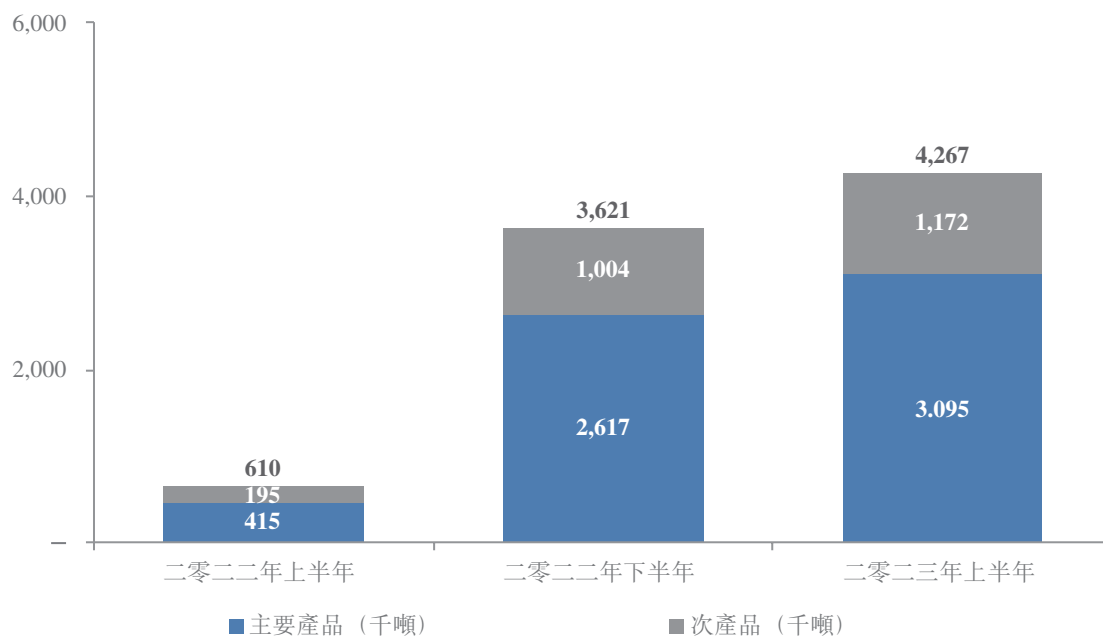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工合共6.8百萬噸焦煤原煤，其中5.6百萬噸及1.2百萬噸分別產自UHG及BN礦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出3.0百萬噸洗選焦煤作為主要產品及1.2百萬噸中煤作為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46%及16%。

本集團UHG及BN礦場最近三個半年度期間的合併半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載於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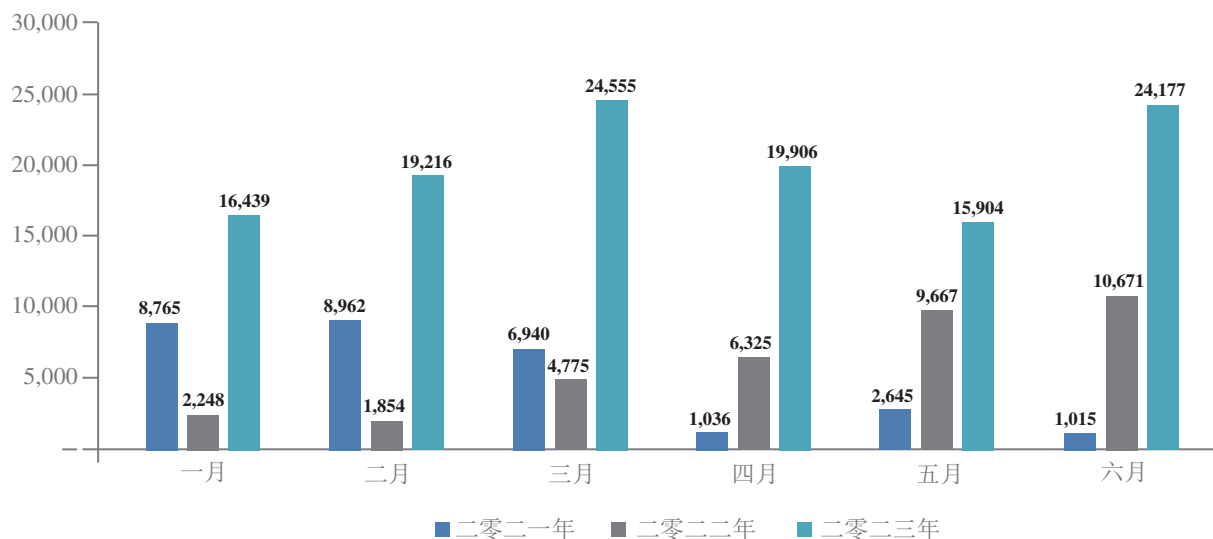
圖2.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半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狀況有所改善後，跨境流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強勁。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編製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0,197輛載煤卡車自蒙古國通過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GS-GM」)邊境進入中國，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同期增長238.2%。

圖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月通過GS-GM跨境的載煤卡車總數：



除UHG工廠交貨(「**工廠交貨**」)及Khangī自由承運人(「**自由承運人**」)條款下所售的貨量，本集團使用其於Tsagaan Khad(「**TKH**」)及GS倉庫的轉運設施運送其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產品。

本集團以專門自有運輸車隊將煤炭從UHG運輸至TKH並從TKH運輸至GS倉庫。煤炭堆存於TKH，並經蒙古國海關出口清關後，進一步由卡車從TKH運送至甘其毛都(「**GM**」)。將煤炭從TKH運輸至GM由自有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完成，而自GS倉庫出口的煤炭由第三方承包商出口。此外，本集團一直使用UHG鐵路倉庫儲煤場進行試驗出貨至Khangī倉庫以供出口。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自蒙古國至中國的出口運輸為4.5百萬噸，其中包括：(i) 2.8百萬噸硬焦煤；(ii) 0.4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i) 1.3百萬噸中煤。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共投入大約5.9百萬工時，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為2.3百萬工時。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八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1.36宗失時工傷，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為每百萬工時0.0宗失時工傷。

很不幸地，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於其場所外發生兩宗致命交通意外。本集團已與有關部門全力合作展開調查過程。根據適用法律及內部規例，我們已向有關家屬提供適用保險及財務資助。

期內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為18宗總可記錄工傷(「**總可記錄工傷**」)，實現12個月滾動平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每百萬工時3.05宗總可記錄工傷，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每百萬工時總可記錄工傷為0.0宗。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及增強本集團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本集團亦進行了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的監管。

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專門培訓，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共提供11,889節個人培訓課，共計49,157工時。於報告期內，我們更新了安全培訓資料及方法，並制定手冊，為管理層提供有關管理健康及環境風險的明確指引。本集團組織了一次文化調查，以確定對安全、團隊成員及部門架構的整體態度。我們根據調查結果討論及制定了行動計劃。

本集團根據環境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出最新更新。風險評定量表據此分為低度、較低、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本集團亦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油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及其他）制定了更具體的分類。

本集團就成功實施含ISO45001:2018的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順利通過由AFNOR Group（一間國際標準化及認證機構並為國際標準化組織成員）實施的新一輪定期審查。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職業病或環境事故案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按TKH自由承運人條款主要向TKH（位於邊境蒙古國一邊的儲煤場）交付及於TKH銷售煤炭。煤炭進一步從TKH運往GS倉庫，並按自由承運人GS倉庫條款出售以供出口。本集團亦按GM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及GM卡車交貨價基準銷售煤炭。洗選焦煤產品自蒙古國出口至指定的GM海關保稅區的儲煤場，按GM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售。中國有關當局完成進口海關清關及質量審查後，洗選焦煤產品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運送至終端客戶。本集團亦按Khangī自由承運人條款透過鐵路運送煤炭至東部，於蒙古國的Khangī邊境儲煤場交付及銷售。亦有少量煤炭按UHG工廠交貨條款在礦場售出。

作為蒙古國政府通過蒙古國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進行煤炭拍賣銷售的新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拍賣共銷售0.3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4.9百萬噸煤炭，同比增加419.4%。依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如下：(i) 3.2百萬噸主要產品，包括2.8百萬噸硬焦煤及0.4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 1.7百萬噸次產品。

二零二三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持續努力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 透過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將資本結構維持在充足的水平；(ii) 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擴大生產及銷售量；(iii) 支持改善物流基礎建設的措施，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 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並物色蒙古國之潛在投資目標；及(v) 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全部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GS-GM邊境吞吐量提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4.9百萬噸的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約516.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0.9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收益106.5百萬美元，產生收益增加385.0%。於報告期內，總銷量包括約3.2百萬噸主要產品，其中包括2.8百萬噸硬焦煤及0.4百萬噸半軟焦煤，以及1.7百萬噸次產品。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硬焦煤的平均售價（不包括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為每噸161.8美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每噸141.3美元。基於過往經驗而言，COVID-19前簽訂銷售合約後至交付後確認收益的交付期平均約為1至2週，平均售價及市場價格間的差異不大。然而，由於邊境吞吐量減少，交貨期於COVID-19疫情期間（包括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延長至約250天。預售合約實現的平均售價與市場價格存在差異。隨著邊境吞吐量恢復，交貨期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縮短至108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の購買金額約為123.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4.8百萬美元、19.5百萬美元及13.2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成本為291.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成本為126.4百萬美元，其中24.4百萬美元為閒置成本。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的總收益成本當中，244.0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而47.6百萬美元來自BN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

表6.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291,597	126,425
閒置成本	-	24,379
收益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291,597	102,046
開採成本	124,285	26,942
可變成本	78,429	13,615
固定成本	19,612	8,016
折舊及攤銷	26,244	5,311
加工成本	29,472	7,332
可變成本	12,910	1,765
固定成本	5,586	1,459
折舊及攤銷	10,976	4,108
處理成本	8,336	1,592
運輸成本	41,831	31,454
物流成本	5,959	3,664
可變成本	3,109	2,114
固定成本	2,100	734
折舊及攤銷	750	816
礦場管理成本	12,828	6,157
運輸及存量虧損	6,921	856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61,965	24,049
特許權使用費	59,441	23,115
空氣污染費	459	568
清關費	2,065	366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績效費、爆破承包費以及燃料費用。採礦承包商的基本費用乃以市場煤炭價格為指標，並按採礦合約下所使用的車隊總數收取。

本集團根據礦場平面圖確認礦體組成部份。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各報告期內開採的礦體各組成部份適用的會計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份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4.1立方米土方(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噸3.9立方米土方)。

於報告期內，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7.5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每噸原煤16.8美元。單位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費用、廠房成本增加及較高的會計剝採率。

表7. 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7.5	16.8
爆破	1.3	1.0
廠房成本	5.8	5.2
燃料	3.9	2.2
國內員工成本	0.8	1.1
國外員工成本	0.2	0.3
承包費	1.7	3.5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2
折舊及攤銷	3.7	3.3

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及其後於有關原煤根據採礦經營程序採掘後攤銷。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29.5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3百萬美元)，其中約11.0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3.6百萬美元為與發電及配電相關的成本，1.4百萬美元為與報告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為4.3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原煤4.6美元。單位加工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進料原煤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導致每噸原煤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

表8.每噸原煤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每噸原煤)
單位加工成本	4.3	4.6
消耗品	0.5	0.3
保養及零件	0.7	0.6
電	0.5	0.1
水	0.2	0.1
員工	0.3	0.4
配套及支援	0.5	0.5
折舊及攤銷	1.6	2.6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及動力煤處理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處理成本增加至約8.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物流成本則與於UHG、TKH及GS倉庫的煤礦產品裝卸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為6.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3.7百萬美元。物流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41.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1.5百萬美元)，包括就使用UHG-GS柏油路支付的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兩步進行由礦區至GM的煤炭出口運輸。第一步為UHG至TKH(蒙古國邊境的轉運區)約240公里的長途段。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長途段僅使用其自有雙拖架運輸車隊，運輸成本為每噸6.8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8.8美元。長途段的單位運輸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

第二步為約20公里於TKH及GM(位於中蒙邊境中國一側)間過境運輸的短途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短途段採用自有運輸車隊、第三方承包商車隊以及集裝箱化GS倉庫的混合模式。邊境吞吐量的提高導致承包商關稅下降。因此，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短途段的運輸成本減少至每噸13.3美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每噸44.4美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單位運輸成本為每噸13.1美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每噸40.2美元。總單位運輸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大部分煤炭產品根據TKH自由承運人條款出售及較低的承包商關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5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0.1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為6.4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0.7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堆場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該等測量旨在評估煤炭存量。與每項大宗貨物一樣，體積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算。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有關，例如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其他支持活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場管理成本為12.8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的採礦及加工業務於該期間大部分時間暫停）為6.2百萬美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出口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就出口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此乃根據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而訂定。基於過往經驗而言，本集團的平均售價與參考價格相較一致。然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因邊境吞吐量問題導致交付期延長及缺少現貨交易，政府部門訂定的參考價格與合約價格之間存在較大差異。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以來向本集團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高於過往水平。隨著邊境吞吐量的改善，參考價格與合約價格之間的差距開始縮小，而根據清關文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1.5%（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1.7%）。

毛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約為225.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的毛損19.9百萬美元相比大幅改善。毛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錄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運輸成本和特許權使用費減少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若干部分或會包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如EBITDA/LBITDA、經調整EBITDA/LBITDA、自由現金流量及債務淨值等，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確認財務計量指標。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管理層用於監管業務及營運相關表現的計量指標，且因被視為重要的補充表現計量指標而予以呈列。本集團相信該等及類似表現計量指標廣泛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中，作為一種評估營運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方式。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或以一致基準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因此，該等計量指標及比率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EBITDA約為258.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的經調整LBITDA約為8.7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1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0.6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費用、運輸費用、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有關。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實現銷量相較於過往報告期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捐贈、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4.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4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向Tavan Tolgoi Tulsh LLC（一家國有實體，獲指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的計劃生產及向烏蘭巴托居民分發蜂窩煤，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改善空氣品質）免費供應231.3千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3千噸）中煤所致，作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社會貢獻的一部分。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25.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4.6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未償還本金額為343,249,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9.25%的應計利息開支；(ii)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及(iii)匯兌淨虧損。本集團的優先票據利息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3.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8.2百萬美元。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匯兌淨虧損7.5百萬美元。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以代價總額約28,978,000美元購回本金總額為33,16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已終止確認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賬面值超出贖回金融負債之代價之金額約3,97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4.1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22.4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36.6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2.4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9.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47,810	80,3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239)	(36,11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241)	(17,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330	26,5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5	25,937
匯率變動影響	(5,806)	(1,6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219	50,839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52.2百萬美元包括(i)遞延剝採活動款項產生的33.3百萬美元，(ii)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10.0百萬美元，(iii)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9.1百萬美元，以及(iv)利息收入的0.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公允價值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7.2%(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3%)。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本金款項為343.2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9百萬美元及9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百萬美元及87.7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集團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進行監控風險，包括而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為數95.0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53.5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40.5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53.6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均為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款項。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特許權使用費提供的可能性被視為相當低。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及23,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260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6,793	—

表11.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243	155
投資聯營公司	—	6,951
其他	8,821	1,467
總計	9,064	8,57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Erdene Mongol LLC (「EM」) 及Erdene Resour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訂立投資協議，以代價總額40.0百萬美元認購EM (一間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勘探的公司) 50%的股本(「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EM支付10.0百萬美元，而餘下30.0百萬美元預期於一系列交割里程碑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支付。投資協議項下的第三次交割完成後，EM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關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與(其中包括)EM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中期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285人，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783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集團進步的根本在於拓展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4,545名僱員參加了各種的專業培訓，其中230名僱員參加了一般技術培訓；11,411名僱員參加了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2,904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本集團繼續活用自二零一九年推出的提供予全體僱員及承包商之線上安全培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得以利用在線培訓方式使參與培訓的員工總數增加。為提升本集團培訓人員的技能及培訓方法，彼等參與了各種ISO模型培訓，亦參與急救培訓及額外一般技能培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為20.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3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了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